

交易成本视角的日本企业集团分析

李士忠 张玉柯

在日本企业社会里，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最为典型就是企业集团及“转包企业”与主厂商之间的长期交易关系。而维系这种关系的资本纽带就是相互持有对方的股份。

一、日本企业集团的类型与特征

企业集团是日本产业组织和企业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日本，所谓企业集团，就是通过主管兼职或者某种程度上的股票持有而形成的能够确认企业之间存在联结关系的企业集合。日本著名经济学家今井贤一先生按照集团企业间联合方式及相互联结的松散、紧密程度的不同，把日本企业集团分为四种类型：财阀型企业集团、独立系企业集团、分立型企业集团和企业网络。而前两种形式在日本的大中型企业中更为普遍，基本上涵盖了日本所有的大中型企业。

财阀型企业集团包括日本的“三老”——三井、三菱、住友和“三新”——芙蓉、三和、一劝六大企业集团。“三老”集团是由最初意义上的财阀型企业集团演变而来。战前它们以强大的银行和商社为中心，在主要的行业领域内把多数一流的企业网络进来，成为由家族所有的持股公司支配的企业集合体，具备了融资、生产、销售的经营形态，可看作是一种康采恩式的企业联合体。这一时期包括安田在内的四大财阀支配着日本的产业。战后“经济民主化”改革解散了财阀，分割了他们的大公司，股票流向市场。但由于这些财阀企业间的历史缘源，在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历史背景下，重新聚集起来，形成了一种新的集团形式。当然这和战前的财阀集团已有本质的区别。而“三新”是在“三旧”形成后，一批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便依赖于大银行聚集在一起而形成的企业集合体。

财阀型企业集团的组织特征是：以大金融机构为中心、横向联系为特征、网络了主要产业领域内的几乎所有一流企业，形成具有融资、生产、销售及共同投资等实质性内容的企业集合体。它们采用“经理会”的形式，集团内主要企业之间的高层领导定期地进行信息交换，集团内企业间长期以相当比例的份额相互持股、互为股东。在金融交易中心存在着大银行，它们每每通过派遣主管、系列融资等方式进行以集团内企业为重点的资金供给；商业交易以大商社为中心，并常常伴随着股票持有、派遣主管等活动，在集团内进行着长期性的多交交易。

独立系企业集团是在战后日本经济发展中，以纵向联系为特征，以一个独立的垄断大企业为中心，以控股及其它形式，将一大批企业网络到自己的生产体系而形成的企业联合体。如日立集团、松下集团、丰田集团、东芝集团、日本电气集团等。比如日立集团在世界各地拥有控股子公司956家，员工约33万人。从事着从原材料、重型机械、家电、半导体、电子和通信、产业机械到信息处理、软件服务和销售服务诸多行业。与财阀系企业集团不同的是，独立系企业集团的主力银行并不限于一家，像日立制作所就同时从属于“芙蓉会”（富士银行）、“三水会”（三和银行集团）和“三金会”（第一劝业银行）这三个社长会。许多独立系企业集团同时又从属于财阀系企业集团，是从财阀系企业集团中延伸出来的。

二、法人相互持股的效率分析

法人相互持股基本含义是，法人企业作为稳定的大股东相互持有对方法人企业的股份，从而在法人企业间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持股关系。这种相互持股关系在日本极为普遍，包括金融机构与法人企业间的持股、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持股以及法人企业与法人企业间的持股。

日本大企业间的相互持股比例是非常高的。尤其是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持股比例更是高得惊人。日本产业省1995的《大和投资资料》统计数据显示，非金融机构的大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股份分别为77.4%、83.8%和32.8%。而金融机构持有原材料、加工业、制造业、非制造业的股份分别高达62.2%、57.7%、69.4%和60.9%，其它同行业及非同行业间的持股比例也达到很高的比例，从而形成了一种矩阵式的相互持股结构。

相互持股是日本战后“经济民主化”、资本自由化的背景下演化而来的经济产物。它之所以能成为一种稳定的制度长期固定下来，在特定时期内是具有它的经济合理性的。按照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观点，市场和企业（纵向一体化）具有相互替代关系。而相互持股所形成的企业间交易关系，可以看作是一种介于市场和企业间的混合形态，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消除外部性、防止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完全竞争的市场里，企业交易原则上是一种短期的行为，买方和卖方之间对交易商品不存在很大的信息上的差距，因此买方和卖方之间在市场价格下，可以通过完

全的契约以极简单的形式使交易获得成功。但现实中，市场往往是不完全竞争的，信息也是不完全和非对称的，不确定性的存在也会使双方难以制定出包罗一切的完全契约，而要想执行这些合同就变得更为困难，这样在交易市场上双方都存在着机会主义动机，可能会以欺骗与不诚实行为力图在价格或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高额利润，这会增加交易成本、降低交易效率，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费用。

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办法就是采取纵向一体化，将交易纳入一个企业内部，这就是现实经济中的联合、兼并。然而企业间的兼并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十全十美的。它必须考虑到产权和资金合并后的效率，尤其是产权的激励效应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因为兼并是两个企业所有权的重新配置，它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能带来收益。因为它使得兼并方企业进行专有性投资的积极性提高（如汽车生产商对零件厂商的兼并），能够获得更多的剩余控制权，从而能够得到这种投资所创造的事后盈余的更大部分；另一方面它又会带来成本，使得被兼并方企业进行专有性投资的积极性下降。因为它所拥有的剩余控制权减少了，从而获得自身投资所创造的增量事后盈余的份额有所下降。由此可见，企业是否兼并要考虑到产权结构所带来的总盈余是正还是负，企业的边界并非可以无限扩大，纵向一体化的方法并非解决以上问题的灵丹妙药。

在日本的企业社会里，企业间通过相互持股、人员信息间的交流及复杂的价格体系，使单纯依靠市场所无法顺利进行的交易变得非常有效率，企业间能够维持一种在纯粹市场交易下所不能维持的长期性交易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短期交易下的机会主义行为。因为正如博弈论中“囚徒困境”所揭示的多次重复博弈可以使博弈双方采取合作的策略那样，交易关系的持续也会使交易双方产生协调关系。在多家企业的长期交易关系中，很容易产生与此相同的情况。以汽车零部件交易为例，零部件生产商和汽车制造商之间的交易并不限于一次，而是要长期持续下去。因为战后日本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企业要从长期的利益出发，所以将来的收益变得更为重要，不惜牺牲长期利益采取追求一时性短期利益的背叛行为的诱因非常小。再者，如果汽车厂商对其中的某些零件厂商采取背叛行为，“声誉机制”会发生作用，它会失去许多其它零件厂商的信赖。而相互持股可以看作是对这种长期性交易双方的一种威胁，从而使交易双方的这种长期性交易制度变得更加稳固，如果一方背叛，另一方可能会抛出所持背叛方的股票对其实行惩罚。

三、结论：企业集团存在的经济学释义

传统的观点总是从新古典经济学的垄断理论出发对企业集团做出解释的。在这种理论下，企业集团被视为一种为了自身利益与权势的扩张而相互结合起来的寡头垄断企业群，其存在削弱了市场中企业间的竞争力。但“太拘泥于垄断问题的一个重要后果是，一见到难以理解的交易习惯，便用垄断行为来加以说明，而对那种交易习惯的形成是否是造就竞争性状态所必需的这一点，似乎很少考虑。”（科斯1974）。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新的视角对企业集团的这种组织形式做出解释。交易成本理论为我们分析企业集团的形成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它认为，企业是从效率出发内生地决定其“疆界”的，也就是说企业是根据交易成本的大小和交易效率的高低决定其所需财物或劳务是由市场供给还是由内部生产的。由于“市场失灵”的存在，某些交易在市场上进行时交易成本很高、效率极低，因此企业有可能通过其它方式进行调整。一种极端的方式便是把这种交易纳入自己的“疆界”，采用纵向一体化的企业组织方式，然而企业的“疆界”不可能无限扩大，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组织的交易费用也会不断上升，企业的规模应选定在它的组织方式带来的交易成本等于市场交易方式的交易成本的哪一点上，超过了这一点我们称之为“组织失灵”。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和“组织失灵”的双重效应，是否存在一种中间形态的交易方式可供采用呢？我们认为，这种中间形态是存在的。在市场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一种过渡性的中间组织形态，它可使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所谓企业集团中企业主管的相互兼职、企业间相互持股就是靠市场和等级制度（企业）之间中间组织来节约交易成本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企业集团是为了克服市场和内部组织双重失灵而产生的制度性办法。

（作者李士忠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张玉柯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相关链接

[交易成本视角的日本企业集团分析](#)
[中欧经贸发展研究](#)
[国内外物业管理的比较研究](#)
[国外电信民营化的进程、绩效和启示](#)
[中式正餐连锁配送与其他业态业种连锁配送的比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